金山建协简讯

**【**2021**】**第三期

总第186期

二○二一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  [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 发改法规〔2021〕240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年11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住建部]关于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的通知**

建办人函〔2021〕9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深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提升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服务水平，决定实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培训机构信息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要求（附件1），制定本地区培训机构具体条件，注重强调培训机构应具备开展相关技能人员理论培训和技能实操培训的能力。各地要对现有培训机构及新增培训机构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附件2）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管理系统），供有需求的企业和人员自主选择。

　　二、严格培训考核要求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由培训机构对行业技能人员开展培训、考核、发证。各培训机构原则上不能跨省域培训发证。培训机构应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培训人员进行安全、理论、实操测试，按要求将测试成绩合格人员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后，系统将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培训合格人员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附件3）。我部将建立统一培训考核题库，供培训机构免费使用。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培训机构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流程，确保培训数据准确有效。培训管理系统中的人员培训信息将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为加强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强化施工项目人员配备提供人员培训依据。

　　三、加强监督指导，提高培训质量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不定期实地抽查，并探索利用人脸识别、打卡签到、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行业职业教育培训生态环境。对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将其从培训管理系统中清出。培训机构应健全培训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师资力量，自觉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培训管理系统中原各省（区、市）上传的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信息，在完善培训机构信息和个人信息后可自动生成电子证书。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1年4月12日前将培训机构、现有培训合格证信息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保证电子证书顺利换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21〕2号

各涉农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我委制定了《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中央和本市“十四五”规划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目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设计下乡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令16号）等有关规定，本市组织建立乡村建筑师名录，引导设计下乡，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遴选条件

　　（一）具有投身乡村建设事业的积极愿望，具有一定的乡村建设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严谨，踏实肯干，能够保证一定的现场工作时间。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包括以下四类人员：具备注册资格的建筑师；不具备注册资格，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建筑设计师；非建筑专业背景，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设计师；高校、科研院所的建筑专业教师和研究人员。

　　二、工作内容

　　（一）结合本市村镇风貌管控要求，为镇（乡）人民政府编制农户建房通用图集（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为选择通用图集的农户提供个性化深化设计服务；

　　（三）为农户提供住房新建、改建、修缮等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四）为村镇提供乡村工匠培训服务；

　　（五）为村镇提供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机更新等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六）参与村庄设计编制工作，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七）参与村镇集体建房、人居环境建设、休闲农业等乡村建设项目策划、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由镇（乡）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决定，其中第（一）～（三）项为必选，其他为可选。国家对设计服务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倡导乡村建筑师长期下乡为村镇和农户提供集中式、批量化服务。

　　三、遴选程序

　　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乡村建筑师遴选条件，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以下程序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

　　（一）推荐

　　具体以下三种方式：

　　1.具备注册资格的建筑师由所在设计院（须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推荐；

　　2.不具备注册资格，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建筑设计师，或者非建筑专业背景，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设计师，其完成设计的乡村项目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由所在设计院（须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与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学会（协会）联合推荐；

　　3.高校、科研院所的建筑专业教师和研究人员须依托设计院（须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由设计院与所在单位联合推荐。

　　（二）审核

　　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其工作经历、项目业绩等情况。

　　（三）培训

　　对通过审核的人员就有关政策规定、设计导则、工作规范、示范案例等开展专项培训。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进行统一管理。

　　四、名录管理

　　乡村建筑师名录长期接受遴选推荐，定期进行审核、培训，三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审核。对评定优秀的乡村建筑师将直接延续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乡村建筑师名录日常管理工作，实行“一人一档、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相关细则及监督管理措施将另行发布。

　　五、名录使用

　　依据市乡村建筑师名录和有关规定，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市乡村建筑师名录中结合实际确定一批本区乡村建筑师名单供镇（乡）人民政府选择。具体操作细则可由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自行研究制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乡村建筑师及其单位，并与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乡村建筑师为村镇和农户服务的费用由各镇（乡）人民政府列入经费预算；乡村建筑师参与村镇集体建房、人居环境建设、休闲农业等乡村建设项目策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六、配套措施

　　（一）对长期服务乡村建设、取得突出业绩的乡村建筑师，其乡村建设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二）具有注册资格的乡村建筑师凭有效的服务合同可抵扣相应注册期内一定的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

　　（三）本市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时,对积极选派乡村建筑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下乡服务的设计院给予倾斜；

　　（四）镇（乡）人民政府实施乡村建筑师制度的成效作为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重要考虑因素；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组织优秀的区、镇（乡）人民政府及工作人员，以及服务优秀的乡村建筑师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七、组织领导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乡村建筑师名录工作的统筹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

　　（二）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推进乡村建筑师名录在本辖区内的使用落地，负责对镇（乡）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积极引导和帮助镇（乡）人民政府用实用好乡村建筑师。

　　（三）各镇（乡）人民政府是乡村建筑师名录使用的实施主体，应结合辖区项目实际，认真选好用好乡村建筑师，充分发挥乡村建筑师的作用，助力村民建房和乡村建设项目水平的提高。

　　八、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1年3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3-4 | 上海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1-3-4 | 上海唯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3-4 | 上海蕊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1-3-4 | 上海摩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4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1-3-4 | 上海逊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石油化工工程三级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1-3-4 | 上海曹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1-3-4 | 上海江南绿化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1-3-4 | 上海丞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模板脚手架工程不分级 |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1年3月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2002JS033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 上海化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控整治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3.9451 | 0 | 公开招标  |
| 2 | 2002JS0301 | C01 |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镇环东一路（万枫东路-钱明东路）道路改造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46.8361 | 0 | 公开招标  |
| 3 | 2002JS0291 | C01 | 上海金土地绿色农业有限公司  | 廊下镇万春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 上海水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93.0349 | 0 | 公开招标  |
| 4 | 2002JS0285 | C01 |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枫泾镇钱明西路（环西二路-枫冠路）道路改造工程 | 上海劲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64.0905 | 0 | 公开招标  |
| 5 | 2002JS0235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 | 金山区第二实验小学南校区拆除重建工程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118.9988 | 14211 | 公开招标  |